

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 (UNIAP)  
UNIAP 中国办公室

UNIAP 中国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塔园外交公寓 5-2-131  
邮编: 100600  
电话: (+ 86 10) 6420 1827  
(+ 86 10) 6420 3307  
(+ 86 10) 6420 1671  
传真: (+ 86 10) 6420 3115  
电子邮件  
uniapchina@yahoo.cn  
网站:  
http://www.notip.org.cn  
www.no-trafficking.org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UNIAP)  
UNIAP China

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是一个由多个联合国机构、政府、非政府等共同参与的项目,项目简称 UNIAP,项目区域管理办公室设在曼谷。参与国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中国等六国,各国都设有项目办公室。

目录

抗震救灾	1
工作报告	2
国内新闻摘要	3-4
国际新闻摘要	5-6
国际组织	7-8
专家视角	9
参考资料	10-11
征求意见表	12

# 联合国系统今天向中国政府捐赠 8 百万美元用于紧急救灾援助

## United Nations contributes US\$ 8 million emergency relief grants to assist victims of deadly Chinese quake



2008 年 5 月 23 日,北京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今天向四川汶川地震灾民紧急提供了 358 个大型帐篷和 1500 套被褥,将于今晚运达灾区。据悉这批救灾物资来自联合国周三提供给中国的 800 万美元中央应急反应基金,其中的 200 万美元划拨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配,用于救灾物资的采购与运输。

这 800 万美元紧急救灾基金将划拨给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 6 个联合国驻华机构,以支援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款 10 万美元,部分用于加强

联合国各机构间救灾反应的协调以及需求评估。另外,开发署通过灾区的项目点,为一些受到严重破坏的社区,特别是学校,提供价值 50 万元人民币的帐篷、棉被、衣服、食物、饮用水和药物。



(摘自 www.undp.org.cn 2008.6.10)

众志成城 抗震救灾

##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核心组成员会”简讯

Wrap-up on the Annual Project Steering Committee Meeting for COMMIT

2008 年度“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简称: COMMIT)核心组成员会”于 4 月 8-10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会期 3 天。出席会议的除了六国(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反拐核心组成员和国家项目协调员外,还有驻泰国的各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禁毒委员会、国际人口计划、亚洲反拐项目、挪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英国救助儿童会、世界宣明会等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万燕副主任和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救助站管理处高月玲处长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主持人是联合国常驻泰国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宋桂叶(Ms. Son-am Yangchen Rana)女士。

会议主要内容:1) 六国政府代表和区域项目主任分别就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第三阶段取得的成绩作报告;2) 讨论第二个区域反拐行动计划中的 8 个活动(PPCs)各国所确定的优先领域;3) 分享各国在执行第二个区域反拐行动计划中的成功经验;4) 商讨马来西亚和其他东盟国参加 COMMIT 进程活动;5) 讨论第六次高官会的相关事宜。各国代表就会议主要内容展开了积极讨论,并达成两项主要共识:

关于第六次高官会。第六次高官会将由老挝政府主办,地点在老挝首都万象。老挝代表团建议于本年 9 月或 10 月举办,会期两天。第六次高官会将围绕第五次高官会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和与拐卖人口相关的急需解决的新课题进行。内容包括:1) 各国报告“反拐成就”;2) 针对诸如强迫婚姻、劳动剥削等拐卖案例进行分析、讨论。

关于邀请马来西亚和其他东盟国参加 COMMIT 活动。鉴于 COMMIT 六国的拐卖人口问题与马来西亚和其他东盟国家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希望邀请马来西亚和其他东盟国家参加 COMMIT 活动,同意他们作为观察员参加第六次高官会。由 UNIAP 区域办公室代表六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高层取得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及时告知六国“反拐核心组”。

(UNIAP 中国办公室 2008.4.11)



## 考察福建“救助管理中心”情况简报

Briefing on work visits to Relief Administrative Centres in the Fujian province



为连续支持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对执行《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 年)》,特别是关于在已有的“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救助站和保护中心)开展适应于对“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工作,根据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的安排,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以下简称:UNIAP)区域办公室主任樊麦修(Mr. Matt Friedman)及中国办公室国家项目协调员蒋烽研究员、信息官员武卫国于 2008 年 5 月 19-21 日对福建省部分“救助站和保护中心”进行工作访问。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救助站管理处富强官员、福建省民政厅 (下转第 4 页)

## 给童工以希望

Giving hope to child workers

据统计,目前全球约有 2.18 亿童工,也就是说,约 1/6 的儿童在当童工。由于家庭贫困,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不得不放弃接受教育的权利,或挣扎着在工作和教育之间寻求平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为,确保所有儿童接受教育是防止儿童沦为童工的关键。今年的“世界无童工日”为全球的童工发出了呼声,希望各国能借此加大对儿童教育问题的重视力度,给他们的未来一些希望,给这个世界更多的亮色。

(摘自:人民日报 2008.6.14)

##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执法检查

People's Congress of PRC will monitor the enforcement of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中新社北京六月二日电(记者 孙宇挺)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二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作重要批示说,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执法检查要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工作的特点和优势,抓住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推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使社会、学校、家庭等各方面更好地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这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包括: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制定配套法规、规章的情况;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情况;对孤儿、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以及农村留守儿童的保护和教育情况;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情况等。

(摘自:中国新闻网 2008.6.2)

## 周永康强调要坚决纠正对流动人口的歧视性做法

Minister Zhou Yongkang advocates to firmly overcom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migrant population

据新华社报道,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4 月 7 日至 9 日在广州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央综治委主任周永康出席会议并讲话。在谈及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时,周永康强调:要牢固树立公平对待的理念,坚决纠正一切有损流动人口人格尊严和公民权利的歧视性做法。同时强调:要牢固树立依法保护的观念,坚决惩处侵犯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牢固树立服务至上的理念,优化流动人口就业、就医、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帮助流动人口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周永康指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是当前社会管理的难点,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点。在新形势下,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对待、搞好服务、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方针,更新思想观念,实现由控制管理型向服务管理型的转变;改革管理办法,实现由“以证管人”向“以房管人”和运用信息化手段服务和管理的转变;调整工作思路,实现由政府部门管理向社会化服务和管理的转变;改进治安管理,实现由突击性的清理整治向日常化的有序服务和管理的转变。(摘自:中国新闻网 2008.4.9)

## 澳门立法会细则性通过《打击贩卖人口犯罪》法案

Macao Legislative Assembly passed the new anti-trafficking act after scrutinising it in details

中新网 6 月 13 日电 据澳门日报报道,澳门立法

会 12 日细则性通过《打击贩卖人口犯罪》法案。经过详细审议及分析,委员会认为《打击贩卖人口犯罪》法案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技术方法,完全可以达到履行国际法文书设定的义务的目标。立法会第一常设委员会主席关翠杏表示,法案订定的策略包括在《刑法典》中增加贩卖人口罪,将各种贩卖人口的行为通过法定罪状给予法律上的否定评价,从而使打击贩卖人口犯罪获得有效的法律依据,覆盖的打击范围亦极广泛,各种现实中常见的不法行为亦包括在内。

关翠杏表示,法案特别关注和重视保护未成年人,特别规定针对未成年人的贩卖人口罪,刑罚幅度重于一般的犯罪。针对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的犯罪更加重刑罚。据特区政府新提出的修订文本,触犯贩卖人口罪可处 3 至 12 年徒刑;倘受害人为未成年人,最高监禁 15 年;倘受害人未满 14 岁,或犯罪者以贩卖人口作为生活方式或意图营利,则最高监禁 20 年。

(摘自:中国新闻网 2008.6.13)

### 外媒称中国未来城市人口中超过半数农民工

Foreign media claims that more than half of China's future urban population will consist of migrants

据英国《金融时报》报导,麦肯锡全球研究院一

(上接第 2 页)

◆**工作报道** 救助管理处杨铁军处长、福州市民政局庄严副局长、泉州市民政局钟伟民副局长、厦门市民政局傅一民副局长、闽侯县人民政府陈乐森副县长及其他相关领导参加了此次活动。

**主要活动:**1) 现场考察了:福州市和厦门市的“救助站和保护中心”、泉州市的“社会福利院”和“救助站与保护中心”,闽侯县的“善恩园”(救助儿童的民间慈善机构);2) 与各考察单位的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座谈;3) 在福州救助站访谈了 1 名来自贵州的受助妇女;在厦门救助管理站访谈了 1 名来自新疆的受助儿童。

**主要发现:**1) 各救助站和保护中心的工作内容和模式是依据民政部统一要求开展的,主要是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的住所、饮食、简单医疗、通信联系和返乡等基本服务;2) 到目前为止,救助站和保护中心没有对“拐卖受害人”进行任何特殊的服务;3) 救助站和保护中心中的数据收集内容缺少拐卖方

项研究显示,在未来二十年内,中国城市 40%以上的人口将由移民组成,当地政府向市民提供服务的能力将面临巨大压力。如果中国政府想要实现将庞大农民工群体纳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的承诺,将面临巨大挑战。

(摘自:商务部网站 2008.3.26)

### 法律援助知晓率和需求调查进入实质阶段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wareness and need of legal aid enters into a substantial phase

法制网北京讯 司法部联合国家统计局于 2007 年底启动了法律援助知晓率和需求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了解社会公众,尤其是中低收入人群对法律援助基础知识的了解情况、产生法律援助需求事项的具体内容、影响法律援助知晓率和需求的因素等。调查采取入户面访和电话访问相结合的方式,城市样本和农村样本分别占调查总数的 45%和 55%。此次调查是我国首次开展的法律援助专项基础性调查,对于政府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摘自:法制日报 2008.3.26)

面的信息;4)救助站和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对“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不了解;5)救助站和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对“拐卖人口”法律规定不清楚;6)救助站和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接受上级部门有关业务培训和指导的机会有限,并缺少同级培训;7)救助站和保护中心与公安、卫生、妇联等有关部门的合作是不固定和松散的。

**主要建议:**1)迅速出台“民政部执行国家反拐行动计划的执行计划”;2)在现有基础上,加强对管理者和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3)加强对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即:包括受害者身份确认、返回家园、融入社会等全方位的救助;4)不断完善“社工”服务内容和质量;5)各救助管理站和保护中心应根据“民政部反拐行动计划”制定本部门的操作规程;6)加强部门间对“拐卖受害人”救助的密切合作,形成制度化和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UNIAP 中国办公室 2008.5.23)

## 联合国大会讨论打击人口贩卖<sup>1</sup>问题

### UN General Assembly discusses issues relating to human trafficking

新华网联合国 6 月 3 日电(记者王湘江)第 62 届联合国大会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辩论,讨论加强国际社会在打击人口贩卖问题上的合作。与会代表主要围绕人口贩卖问题的预防措施、保护受害者和打击人口贩子 3 个主题进行了讨论。

联大主席克里姆在会上说,人口贩卖是一项反人类罪行,是现代奴隶制的表现形式。虽然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已被废 200 年,《世界人权宣言》也已发表 60 周年,但人口贩卖活动仍然十分猖獗,仍在对人类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他说,只有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制定综合性的和以人为本的解决方案,才能解除这一全球性威胁。他呼吁各国履行承诺,保护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严厉打击人口贩子,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联合国有关数据显示,目前全球有大约 250 万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每年产生的非法利润高达 320 亿美元。根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资料,全球共有高达 127 个国家被列为贩卖人口主要来源国,137 国是目的国。

(摘自:新华网 2008.6.4)

### 简介“美国《贩卖人口报告》”<sup>2</sup>

####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美国国务院根据其《贩卖受害人保护法》<sup>3</sup>的要

求,自 2001 年以来,每年 6 月上旬公布年度《贩卖人口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此《报告》中的主要内容是对全球绝大部分国家或地区消除贩卖人口状况采用 4 类标准一一做出评估。4 类标准如下:

一类:完全达到《贩卖受害人保护法》所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国家或地区。

二类:没有完全达到最低标准,但正在为达到这些最低标准做出重大努力的国家或地区。

二类观察:没有完全达到最低标准,但正在为达到这些标准做出重大努力,并具有以下情况:

(a) 严重形式的贩卖受害者的绝对人数很多,或正在大幅度增加;

(b) 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打击严重形式的贩卖人口活动的力度比上一年有所增强;

(c) 正在为达到最低标准做出显著努力,并承诺在来年采取进一步措施。

三类:没有完全达到最低标准,也没有为达到这些标准而做出重大努力的国家或地区。

2008 年列入一类有 29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包括韩国和中国香港;二类有 70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亚洲国家或地区有:印尼、老挝、日本、尼泊尔、新加坡、泰国、蒙古、菲律宾、越南以及中国澳门和台湾;二类观察有 40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亚洲国家或地区有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和俄罗斯等。三类有 14 个国家或地区,包括古巴、缅甸、伊朗、朝鲜、苏丹、科威特、叙利亚等。

#### 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历年在《贩卖人口报告》的评估结果:

	中国	柬埔寨	老挝	缅甸	泰国	越南
2008	二类观察	二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2007	二类观察	二类观察	二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2006	二类观察	二类观察	三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2005	二类观察	三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2004	二类	二类	二类观察	三类	二类观察	二类观察
2003	二类	二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2002	二类	三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2001	二类	二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UNIAP 中国办公室编译 2008.6.10)

1 贩卖即拐卖,贩运之意。

2 美国国会于 2000 年通过了《贩卖受害人保护法》,于 2003 年进一步充实。此项法律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责成美国国务院每年递交《贩卖人口报告》,对其他国家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给予评估,并根据其他国家政府打击贩卖人口事件的努力程度进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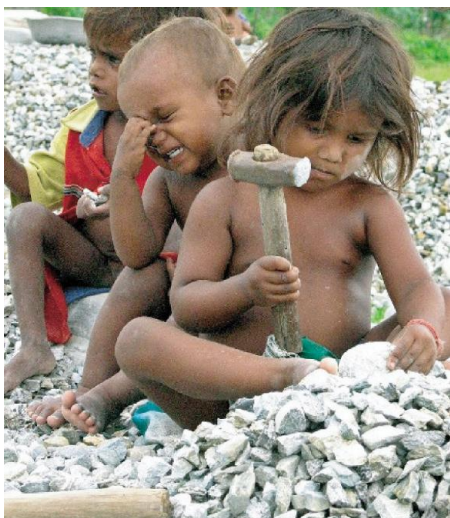
3 请参阅“美国《贩卖受害人保护法》摘要”,网址:

<http://www.notip.org.cn/article/Details.asp?ClassID=26&NewsId=1792&BID=44&LanFlag=1> 专家论坛

## 全球 1 亿儿童流落街头 3 亿儿童正遭剥削虐待

100 million children homeless and 300 million children are subject to exploitation worldwide  
何为流浪儿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所定义的街头流浪儿是指那些“年龄在 5 岁到 18 周岁之间,由于家庭或经济的原因,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街头度过的儿童”。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公布的报告称,世界范围内的街头流浪儿正以惊人的速度增加,大约有 1 亿名儿童成年累月或者经常性地流浪街头,但根本无法获得这些流浪儿童的具体数据。报告指出,这些街头流浪儿往往成为暴力迫害及剥削的对象,有些地方的流浪儿童甚至正面临着被恐怖分子或反政府武装利用的危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8 年的报告中列出了 60 个儿童生存与安全问题急需优先解决的国家名单。其中有 38 个国家分布在非洲次撒哈拉地区,将近占整个名单的 2/3。在这 60 个国家中,还包括南亚次大陆的所有国家、东南亚的多数国家以及美洲地区的巴西、海地和墨西哥等国家。

报告称:“街头流浪儿的问题正日趋严重。在全球范围内,这一群体的数目每天都在增加,在一些地区其增加的速度甚至达到了惊人的地步。”报告指出,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中东地区的一些贫穷国家,流浪儿童的现象十分严重,而在一些东欧以及前苏联国家里面,这一现象也不容忽视。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警告说,这些儿童多半沦落街头,与家人切断联系,不但没有机会求学,也没有医疗保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在南亚,有 9% 的适龄女孩和 10% 的适龄男孩没有报读小学,另有 13% 的儿童被迫当了童工。在非洲次撒哈拉沙漠地区,至少有 40% 的适龄女孩和 36% 的适龄男孩没有报读小学。

### 3 亿儿童正遭剥削虐待

根据这一报告,目前世界上总共有大约 3 亿名儿童正在遭到剥削、暴力威胁和虐待,这其中就包括了多数流浪儿童。另外,随着街头流浪儿童的增加,

一个以前人们没有意识到的问题现在已经摆到了人们面前:一些儿童正面临着被恐怖团伙利用的危险。

报告引用美国非政府组织“停止使用儿童兵联盟”的材料说,乌干达的娃娃兵现象非常严重。在那里,有数千名流浪儿童被反政府武装绑架,遭绑架的男童或被杀死,或被迫加入该组织成为新的娃娃绑匪,而被抓来的一些女孩则供绑匪们玩乐。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应尽可能让儿童在“一个家庭环境、一个充满欢乐及关爱的环境中成长”。该公约还规定,所有政府应确保每一个孩子享有免费的小学基本教育。(摘自:广州日报 2008.3.26)

## 国际劳工大会讨论 农村减贫和劳工权利等问题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discusses issues such as rural poverty reduction and labour rights

新华网日内瓦电(记者刘国远)第 97 届国际劳工大会 5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开幕,来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 3000 多名劳工部长、工会领导人、劳动者和雇主代表就农村减贫、劳工权利和技能发展等一系列问题展开讨论。国际劳工组织发表声明说,大会讨论了如何促进农村人口就业以减少贫困的问题,因为这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劳动”的目标都至关重要。据统计,目前全世界有大约 34 亿人生活在农村,占总人口的将近一半。

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代表们还讨论了近来在技能发展方面出现的新趋势,探讨如何通过技能发展来实现较高生产率、更高质量的就业以及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良性循环。会议还同时讨论了如何在全球化背景下促进就业、社会保护、基本权利和社会对话问题。(摘自:新华网 2008.5.28)

## 全球女性领导人呼吁切断人口走私链条

Women leaders worldwide call for the severance of human trafficking links

新华网河内 6 月 7 日电(记者韩乔 朱华颖)第 18 届世界妇女峰会 5-7 日在越南首都河内举行,全球约 900 多名政界、商界、学术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领导人与会并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人口走私、特别是贩卖妇女儿童链条。

墨西哥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托雷斯说,贩卖人口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也对人类健康构成了威胁。她说,人口走私链是跨国性的,包括拐骗和非法出入境等多个环节,国际社会需要通力合作,以消除这一全球性的丑恶现象。越南工商会官员阮氏雪明说,遏制人口走私必须从贫穷、失业等关键原因入手,重在预防,把遏制人口走私与解决贫困人口就业问题联系在一起,为贫困人口、特别是女性贫困者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取得切实的成效。

联合国有关数据显示,目前全球人口走私活动的受害者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摘自:新华网 2008.6.7)

## 国际移民组织和中国有关部门启动具有历史意义的能力建设项目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 (IOM) and relevant Chinese departments launched a historic project on capacity building



2008年3月20日,国际移民组织和中国外交部在北京正式启动了“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外交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公安部的高级官员,以及欧盟成员国、欧盟轮值主席国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启动会。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麦金利和外交部国际司副司长沈永祥一致肯定了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的重要性,共同表示将在移民领域进行深入的合作。

该项目为期 24 个月,将由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外交部、公安部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共同合作执行。项目将通过技术、信息和人员的交流,

促进中国和欧盟之间在移民领域的合作。项目活动主要包括研讨会、培训、研究和考察与访问等。通过各项活动提高对非法移民相关风险的意识;以利于中欧双方了解彼此体制、相互借鉴、建立持续联系、实现有效移民管理;此外还将合作开发关于移民机构的边境工作、运作程序和方法、旅行证件审查和假证识别、生物测定、风险评估和确认潜在的拐卖受害者的培训手册。

(国际移民组织驻北京联络处供稿 2008)

## 救助儿童会 2008 年度规划会在邕召开

Save the Children held its 2008 planning meeting in the Guangxi province

救助儿童会“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跨境拐卖和剥削流动儿童及弱势儿童项目”2008-2009 年度项目规划会于 2008 年 4 月 21-26 日在广西南宁召开。来自广西和云南各项目点的 20 多个项目执行和合作单位的近 40 名项目实施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中,各项目点代表分享了上一年度的项目成就,讨论了面临的困难与挑战。云南大学法学院王启梁副教授向参会者介绍了“东南亚及中国的拐卖发展形势与相关法律、政策”,云南省妇联权益部部长贺平就“项目与倡导”问题进行了讲解,云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所伍琼华副研究员做了题为“报告写作精要”的讲座,其他专家和学者也分别对其他主题进行了讲解,使参会者对几年来项目所取得的成就和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在专家的协助下,经共同讨论,各项目点确定了工作主题,如广西凭祥市教育局的主题为“把安全流动纳入教育体系,服务于儿童发展”;云南玉溪的主题为“强化协调沟通,凝聚合作伙伴,共同



营造中心枢纽的功能及儿童参与氛围”。

为期三年的“反对跨境拐卖和剥削流动儿童及弱势儿童”项目将于 2009 年 3 月结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点摸索出了不同的儿童保护模式,在此基础上,巩固、完善、总结和提炼可供倡导和推广的经验,是本年度工作的重点。

(救助儿童会供稿 2008.6.11)

## 云南省“6.12 世界反对童工日”宣传活动

The 6.12 World Day Against Child Labor advocacy activities were held in Yunnan province

今年 6 月 12 日是第七个“世界反对童工日”，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妇女儿童项目云南省项目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与国际劳工组织昆明办公室在昆明市合作举办了反对使用童工座谈会及宣传咨询活动。

6 月 11 日下午，召开了“世界反对童工日”座谈会。来自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和省妇儿工委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以及私营企业负责人、律师、专家、家长和儿童代表近 60 人围绕今年童工日主题：“教育—应对童工的有效措施”，就社会、学校和家庭在儿童教育方面的责任及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座谈讨论，各部门在发言中强调了部门职责和具体措施。大家认为：要减少、防止和杜绝使用童工的现象，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参与，需面向全社会多渠道加强普法宣传，增强禁止使用童工的相关法律知识，提高社会、学校、家长和儿童反对拐卖意识和能力。

6 月 12 日上午，在昆明市南屏商业步行街举行了“世界反对童工日”宣传咨询活动，来自省、市、区妇



联的干部、律师以及志愿者近 50 人通过展示宣传品、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咨询，提高群众反对使用童工的意识，向社会呼吁解决童工问题。本次活动向过往群众发放了各类宣传资料共计 2 万份。云南电视台、云南日报、云南省政协报、云南省信息报、春城晚报以及生活新报等重要媒体对活动情况进行了报道。

(云南省妇联权益部供稿 2008.6.18)

## 专业摄制组聚焦河南省“防拐”项目

Professional video productions team shines a light on the anti-trafficking project in Henan province

5 月 26 日至 30 日，“中国预防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女童和青年妇女项目”(CP-TING 项目)邀请专业摄制组深入河南省滑县、杞县等项目点拍摄项目专题片《预防拐卖在中国：前进的道路》。

2004 年 CP-TING 项目在安徽、湖南、河南、广东、江苏 5 个试点省正式实施以来，已经探索出了不少有效的干预模式，比如利用多种形式的宣传倡导、在学校开展的参与式生活技能培训、建立输出和输入省的流动妇女之家网络、开展与雇主的合作等。目前，项目已经进入最后的阶段，这部专题片将总结记录这些有效的模式，更好地向政府合作伙伴以及其他机构推广。

在滑县四间房乡第一初中，摄制组拍摄了学生课外活动、生活技能培训课堂等，采访了该校部分学生、老师。该校师生以游戏、漫画、小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将如何增强学生自信心、如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如何预防被拐卖等问题进行了生动展示。在滑县高寨村和杞县裴村店“妇女之家”，摄制组通过采访经常参加“妇女之家”活动的妇女代表，再现了盲目流动的危险以及如何做好外出打工准备、如何求职等。

“防拐”专题片制成光盘后将发放给各合作伙伴以及相关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供稿 2008.6.13)

## 联手雇主“防拐”效果好

Cooperating with employers in anti-trafficking efforts to increase effectiveness

昨日，国际劳工组织防拐项目终期评估专家组一行来到佛山考察佛山开展“防拐”项目的具体情况。专家组组长丁亚拉卡卡赞扬了佛山在此项目上取得的成绩。据悉，佛山通过女企业家协会组织雇主参与“防拐”项目宣传活动，从源头上减少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现象的发生。

据介绍，佛山当前有众多企业，吸引了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其中大多数是年轻女工，她们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目前在一些民营企业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如存在对外来女工采取低工资、低福利、超时工作、拖欠工资等损害外来女工权益的问题。

佛山是“防拐”项目试点市之一，为了从源头上减少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现象的发生，佛山市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成立了市级项目指导委员会，其中将雇主组织纳入了委员会的合作机构。通过与雇主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使雇主直接参与“防拐”项目，由被动接受监督转变为主动参与“防拐”项目工作。

丁亚拉卡卡专家在座谈会上赞扬了佛山在此项目上取得的成绩，强调要继续巩固“防拐”项目工程的建设，并加以完善和推广，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创造一个与女工和谐对话的平台。

(摘自：珠江商报 2008.6.3)



## 禁止使用童工方面的国际劳工标准与 我国国内立法的完善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on prohibition of child labour and  
the improvement of Chinese domestic laws

专家视角

反拐通讯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在我国劳动立法中研究和关注有关国际公约,吸收国际上的经验,已显得越来越重要。笔者仅就国际公约中有关禁止使用童工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目前我国禁止使用童工方面立法制度的完善谈一些体会和认识。

一、国际劳工标准及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约(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方面)的主要内容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劳工标准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书目前已达 170 余项,涉及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2)就业自由选择权、禁止强迫劳动;(3)就业均等权利与男女同工同酬权利;(4)禁止使用童工;(5)合理工作条件的权利(包括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及职业安全卫生等)。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禁止使用童工是劳工标准的重要内容之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方面的公约,最重要的是两个公约:(1)关于最低就业年龄方面分别于 1919 年、1920 年、1922 年、1932 年、1936 年、1937 年通过了 10 个公约,1973 年将上述 10 个公约合并,重新通过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其建议书;(2)1999 年通过了《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8 年我国正式加入《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并做出以下承诺,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运输工具上就业或者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6 周岁。2002 年 6 月我国批准了《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我国批准加入上述公约,表明我国在禁止使用童工方面的立场和与国际社会一起与童工现象作斗争的决心。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主要有以下内容:(1)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公约规定,各会员国在其领土内及在其领土注册的运输工具上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就业年龄不应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即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 15 岁。(2)关于公约适用的行业。公约规定,至少适用于采矿、制造、建筑、卫生服务、运输等以及主要为商业目的而生产的农业企业,但不包括为当地消费生产又不正式雇工的家庭企业和小型企业。(3)排除情况。公约不适用普通学校、职业技术

学校或其他培训机构中的儿童和年轻人所做的工作。(4)可以允许从事不危害他们的健康发育,不妨碍其上学的轻工作。(5)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惩罚,保证公约有关条款的有效实施。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规定,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是指:贩卖儿童,对儿童实行债务劳役和奴役劳动;强迫儿童从事卖淫、色情制品的生产和表演;利用儿童进行生产和贩卖毒品等非法活动以及迫使儿童在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环境中工作。公约要求各国通过制定国家法律、法规和切实有效的行动计划,包括刑事惩罚措施,尽快消除各种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现象。

二、我国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制度与完善

我国历来十分重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使用童工。1991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确定我国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周岁,并确定了禁止使用童工、介绍使用童工以及对违法使用童工的赔偿、处罚等法律制度。1994 年 7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作为一部综合性法律,其内容从多方面体现了有关国际公约和其建议书的主要规定。在禁止使用童工方面,劳动法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并确立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法律制度。1998 年我国正式加入《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并承诺我国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周岁,这一规定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中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为 15 岁,以及目前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最低就业年龄为 15 周岁或者低于 15 周岁的规定相比,表明我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标准在国际上是偏高的。

但是,近些年我国一些地区也出现非法使用童工的情况,这种现象必须予以制止并严厉加以制裁。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禁止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严厉打击出现的违法行为,2002 年 10 月国务院重新修订发布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在 1991 年规定的基础上,(下转第 11 页)

# 世界反对童工日

## The World Day Against Child Labor

2002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90 届国际劳工大会决定将每年的 6 月 12 日定为“世界无童工日 (the World Day Against Child Labor)”，同时呼吁世界各国密切关注日益严重的童工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据国际劳工组织报道，全世界 5-17 岁的少年儿童中大约有 3.17 亿人正在参与各种经济活动，其中 2.18 亿可被视为童工（其中 5-14 岁的童工至少有 1.65 亿人），大约占全世界儿童总数的六分之一。这些童工中有 1.26 亿人从事着对心理、生理和情感发展有害的劳动，其中许多人更从事着被称为“最恶劣的工种”，如被迫贩毒、参与武装冲突、卖淫，或者在小型矿场和采石场从事危险工作。由于工作环境恶劣，他们的生命安全完全得不到保障，身心健康也受到严重威胁。亚太地区的童工人数最多，而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大陆，童工所占人口的比例最高。

童工现象是社会环境恶化的反映，战争、贫穷和疾病是产生童工的根本原因。无情的战争、凶猛的疾病夺去了无数人的生命，使许多儿童失去了亲人。有数据显示，自 1990 年以来，仅艾滋病就至少使 1400 万 15 岁以下的儿童失去了亲人，很多儿童被迫沦为童工。贫穷则迫使许多儿童过早地挑起家庭生活的重担。

多年来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了不懈努力，近年来已取得初步成果，童工问题有所好转。国际劳工局的报告指出，2000-2004 年间，全球童工减少了 11%。其中，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进展最大，减少了三分之二。从 1992-2004 年，巴西 5-9 岁年龄组的童工人数减少了 60.9%，而 10-17 岁年龄组的童工人数也减少了 36.4%。

现在世人对童工现象已不再熟视无睹，认识产生了深刻变化，而且对根除这一社会毒瘤的紧迫性也形成了广泛共识。各国目前正越来越积极地应对童工现象对现代文明社会提出的严峻挑战。

国际劳工组织认为，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是一个国家在消除童工斗争中取得进展的最重要因素。而教育的普及则是消除童工的最有效手段。另外，由于儿童从事工作的根本原因是家境贫穷，所以，不能把童工现象作为一个孤立的问题来解决，而必须采取一种全面的战略。所有成年人都应获得足以养家糊口的工作是解决童工问题的前提。

### 历年世界反对童工日主题

2002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90 届国际劳工大会决定将每年的 6 月 12 日定为“世界反对童工日 (the World Day Against Child Labor)”，呼吁世界各国密切关注日益严重的童工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03 年“世界反对童工日”的主题是：关注日益严重的贩卖儿童问题。呼吁世界大家庭关注贩卖儿童问题，挽救全球约 120 万被贩卖的儿童，使他们能摆脱被迫从事的危险性工作或色情服务。

2004 年“世界反对童工日”的主题是：关注儿童从事家佣。儿童家佣是指那些在雇主家从事家庭服务工作的未成年儿童。国际劳工组织 2004 年报道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儿童家佣问题。这些儿童被剥夺了应享有的权利，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被迫长时间地劳动，领取低工资或没有工资，甚至随时面临被贩卖、奴役或被迫从事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危害和伤害的工作的危险。

2005 年“世界反对童工日”的主题是：关注在矿区和采石场工作的儿童。据国际劳工组织 2005 年报道全球大约有 100 万童工在小型矿区和采石场从事开采钻石、黄金、煤炭和石料的工作。开矿和采石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劳动强度大、高风险、低薪酬的职业，而童工所在矿区和采石场的条件往往更为恶劣。他们的健康受到危害，生命安全完全得不到保障，受伤乃至死亡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立法缺失和执法不力，矿区和采石场的童工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国

际组织呼吁各国采取措施,严厉禁止儿童在矿区和采石场工作,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006 年“世界反对童工日”的主题是:消除童工。据国际劳工组织 2006 年报道全世界 5-17 岁年龄组的少年儿童中大约有 3.17 亿人正在参与各种经济活动,其中 2.18 亿可被视为童工,大约占全世界儿童总数的六分之一。这些童工中有 1.26 亿人从事着对心理、生理和情感发展有害的劳动,其中许多人更从事着被国际劳工组织称为“最恶劣的工种”,如被迫贩毒、参与武装冲突、卖淫,或者在小型矿场和采石场从事危险工作。

2007 年“世界反对童工日”的主题是:关注农业童工问题。农业童工在童工中占有很大的比例。据国际劳工组织 2007 年报道全球至少有 1 亿名 5-14 岁的农业童工。他们所从事的往往是条件差、报酬低、风险大的脏活、累活和苦活。由于工作环境恶劣,他们的生命安全完全得不到保障,身心健康也受到严重威胁。

(上接第 9 页)

进一步完善了禁止使用童工的各项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更准确地界定使用童工的内涵。(1)界定使用童工的主体。劳动法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这一规定两层含义:其一,将使用童工的主体限定为用人单位;其二,所谓招用,是指用人单位与未成年人确立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合法劳动关系与事实劳动关系。《规定》与劳动法衔接,规定了禁止使用童工的范围是用人单位的一种招用行为,排除了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的家庭劳动、家务劳动等未形成劳动关系的一般劳动;(2)排除用人单位组织的不属于使用童工的情况,即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规定组织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参加的教育实践劳动和职业技能培训。(3)特别规定。作为一种例外,《规定》对文艺、体育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进行专业培训,授权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这样就较清楚地界定了我国禁止使用童工的范围,其精神也与我国批准加入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2.明确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病、伤、死亡的赔偿责任以及赔偿标准。《规定》明确规定使用童工造成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其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对造成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规定,鉴定伤残等级,计

2008 年“世界反对童工日”的主题是:教育--童工应享有的权利。尽管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让更多童工享有这份权利仍是一个难题。目前全世界有 7000 多万小学学龄儿童不能上学,其中许多人被迫很早便开始工作。此外,许多家庭选择将男孩送入学校,而让女孩出去工作。严峻的现实导致全球众多儿童没有接受过任何教育,或接受教育的时间远远短于工作时间。此外,教育质量参差不齐则是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许多面向穷人开放的学校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师资力量,进而影响儿童受教育的效果。为让更多儿童接受良好教育以进一步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劳工组织呼吁各国加大对免费义务教育的投入,消除教育中的性别障碍、为童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通过立法保障儿童和童工受教育的权利,并通过改进基础设施和提高师资水平保证教育质量。

(摘自:新华网 2008.6)

算待遇标准,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地给予赔偿。

3.加大对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力度。(1)提高处罚数额。《规定》为严禁使用童工的行为,规定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罚款 5000 元;有毒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从重处罚;无证照单位加一倍处罚;(2)扩大处罚范围。增加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罚款和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登记的处罚;对无证照单位的加倍罚款以至于取缔。(3)严格执法责任。规定对劳动保障、公安、工商等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4)依法惩处犯罪。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犯罪行为,《规定》与刑法衔接,规定对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 14 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以看出,《规定》的发布,表示了我国政府禁止使用童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决心,《规定》的贯彻实施,必将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其身心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注:作者 王岩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人事司

(摘自: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网)

尊敬的读者:您好!

《反拐通讯》季刊自 2005 年创刊以来,共发行了 13 期,得到了诸位大力支持和鼓励。为了使本刊更好地满足广大从事反对拐卖人口工作者的需要,服务于我国反对、打击拐卖人口事业,特就以下问题进行调查,请您在百忙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您的意见和建议寄给我们。谢谢!

电子信箱:uniapchina@yahoo.cn

收件人:UNIAP 中国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塔园外交公寓 5-2-131

邮编:100600

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中国办公室(UNIAP)

### 《反拐通讯》季刊征求意见表

1. 您的姓名:\_\_\_\_\_;
2. 您的性别: 男 女.
3. 您所在的单位:\_\_\_\_\_;
4. 您的职称或职务:\_\_\_\_\_;
5. 您从事反对/打击拐卖人口的工作年限:\_\_\_\_\_年;
6. 您是怎样得到本刊的:\_\_\_\_\_;
7. 您平时获取“反拐”信息的渠道是:\_\_\_\_\_;
8. 您认为本刊所刊登的文章、消息等对您的工作有帮助吗? 哪部分内容对您最有参考价值?
  
9. 您认为本刊中转载的文章或消息有必要吗? 为什么?
  
10. 您认为本刊从内容到编排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致  
谢

UNIAP 中国办公室于 2008 年 4 月进行了“培训需求问卷调查”,现已完成调查报告。我们在此对于大家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报告全文请浏览:

<http://www.notip.org.cn/article/Details.asp?LanFlag=1&NewsId=1801&classid=24&BID=44>

编者话:

《反拐通讯》季刊是由“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编发,所刊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UNIAP 中国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新东路 1 号、塔园外交公寓 5-2-131

邮编:100600

